

新店央北青年社會住宅「頂樓菜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門牌	棟 號 樓之
申請人		電話	
申請編號		申請盆數	(上限9盆)
申請「認養花圃」應遵守以下事項，申請人請詳閱相關規範並簽名			

一、管理機關：

(一)主管機關：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二)協管單位：信義之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二、申請時間：111年10月01日~111年10月20日止。(期間之外依照剩餘數量不定期開放申請)

三、認養期間：112年01月01日起，本次種植認養期程為三年，屆滿前由管理機關重新公告認養。

四、花圃位置：A、B、C、D棟共4處(A棟申請A棟，以此類推)。每戶申請一區域為原則，申請數量9盆為上限。

五、開放對象：本社宅住戶。原則上各基地空間所在棟別之住戶得認養位於該棟菜園，不得跨棟認養、不得申請後交由他人代為種植。

六、開放時間：認養人澆灌、種植維護時間為每日早上05：00—晚上19：30。(唯不得打擾到其他住戶休息需求，如若有該棟住戶具名申訴休息受影響先進行溝通協調，協調不成時優先滿足住戶休息需求進行限制時間使用)

七、公約事項：

(一)請認養人遵守主管機關租賃契約及相關規定，非經主管機關同意認養人不得私自任意更動位置，若搭建棚架設施物不得超過女兒牆(搭棚架限制高度不得超過120公分『從地面量起最高處』)及自己認養範圍，亦不得在公共區域任意置放其他盆栽、工具及廢棄物等物品，違反者依主管機關租賃契約規定進行勸導一次限期改善無效則送扣點處罰。情節嚴重者，管理機關除依規定予以處分外並取消認養資格，並得限制該戶承租人2年內不得再申請認養或取消該戶下期認養資格。

(二)設置的目的為促進睦鄰交流、健康、快樂，祈望認養人互相幫助、教學相長、相處融洽，若兩造雙方認養人遇糾紛無法排除，認養區域將無條件歸還管理機關。

(三)本設施為無償使用，重在體驗自用與交流分享，認養期間所採獲的作物，不得有營利行為。且管理機關僅提供認養場地事宜，不負耕作物保管之責任。

(四)認養人應善盡環境維護管理之責，明定各認養人應負責環境區域在種植區域下方的一個磁磚寬度由該區域種植者負責該地面環境整潔，不得任由種植物落葉飄落地面未處理，並應共同維護公共區域整潔、美觀及寧靜。

(五)請愛護公物，嚴禁在屋頂水龍頭區域清洗種植採摘物，需要清洗採摘物請用水桶裝水在種植區域稍微清洗並將水用來澆灌節省水資源或者自行帶回家進行清洗，嚴禁惡意毀損或私自帶走他人種植物品或約定使用的群眾公物，違者取消認養資格及照價賠償。

(六)種植以可食用性蔬菜及低高度瓜果為主，不建議種植果樹類(種植果樹限制高度不得超過200公分『從地面量起最高處』)，不得種植景觀植物。認養人請自備所需作物種籽、菜苗、土壤及工具等。

- (七)屋頂菜園為無毒耕種，需要大家共同用心來維護，禁止使用農藥、除草劑、未發酵之廚餘堆肥（以免造成蟲災傳播感染）**嚴禁將堆肥桶放在自己的種植範圍或任何公共區域內。**
- (八)認養人及其親朋好友，只能摘取自己認養種植範圍內的作物，禁止任意摘取不屬於自己的作物，管理中心不負耕作物保管之責任。
- (九)菜園範圍內公共水源僅供澆灌及簡易洗滌，**嚴禁水源區清洗工具與帶砂土的種植物避免造成排水孔堵塞**，並請於開放時間澆灌種植及維護，不得打擾社區住戶安寧。
- (十)經舉報有認養區域未使用維護等荒廢菜園情況，將進行確認原因並通知改善，**通知當日起算15日後確認是否有改善，未改善則進行勸導單開立通知限期15日內進行有效種植，勸導通知滿15日仍未進行有效種植則將認養區域收回**，原區域未有效種植者所認養的區域將無條件歸還且不得再申請認養，該區域上所有種植物視同廢棄物處理後再交由其他有意願認養的住戶進行認養申請。
- (十一)請勿任意更換種植位置。
- (十二)依照各棟實際申請需求統計分配或抽籤決定各認養區域，考慮種植人對認養區域投入種植成本各不相同與社宅租賃通用原則由**上一期認養人優先認養原種植區域。**
- (十三)如果住戶申請種植總數量低於實際可提供的申請種植數量，**多出的種植區域可以由管理中心委託有意願的住戶進行託管種植**，當有新住戶或其他住戶提出認養需求時管理中心將通知該託管種植者**3個月後釋放出該託管區域**由新的認養承租人進行種植，受託管者不得異議且託管區域未採收的種植物則無條件送給新認養人不得要求有價或其他實質補償。
- (十四)如果社區住戶申請數量超過實際可提供數量將**優先降低申請上限總數或協調住戶需求**，以滿足所有申請者均能有屋頂農園可以使用為原則。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0